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 **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股份發行授權 .....	4
股份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委任代表安排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建議 .....	7
其他事項 .....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的日期，並從該日起股份獲准於GEM買賣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執行董事：

鍾就根先生(行政總裁)

王永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啟邦先生

羅智弘先生

胡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E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8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於通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0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



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者為止。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當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鍾就根先生、王永凱先生、衛明先生、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如下文所述)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將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鍾就根先生、王永凱先生、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及收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仍維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從多元化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的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等標準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即鍾就根先生、王永凱先生、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上述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 (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 (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日。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僅會在確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GEM交易規則(不時有效)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後，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倉類	倘股份 購回 授權獲悉 數行使時	
				本公司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好倉	52.5%	58.3%
衛明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好倉	52.5%	58.3%
黃笑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0,000,000	好倉	52.5%	58.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	
		股份數目	所持倉類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好倉	22.5%	25.0%
鍾就根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好倉	22.5%	25.0%
葉劍琴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90,000,000	好倉	22.5%	25.0%

附註：

- 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52.5%權益，而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由衛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衛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與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黃笑琮女士為衛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笑琮女士被視為擁有與衛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22.5%權益，而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由鍾就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就根先生被視為擁有與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葉劍琴女士為鍾就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劍琴女士被視為擁有與鍾就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則(i)衛明先生、黃笑琮女士及Essential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的總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3%；及(ii)鍾就根先生、葉劍琴女士及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的總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0%。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 (或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

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8. 股份價格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在GEM上市後，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交易的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自上市日期起)	1.140	0.65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30	0.345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 鍾就根先生，43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鍾就根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 (「GES」)的開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鍾先生亦為GES、實至科技有限公司(「RLT」)、Win Investment (HK) Limited (「WIL」) (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Motion Cast Limited (「Motion Cast」)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

鍾先生在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諮詢(尤其是金融資訊系統及交易解決方案開發)方面積逾19年經驗。下表載列鍾先生的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受僱/服務期間	職責
Reuters Asia Pte Limited	見習開發程序員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協助網絡伺服器程序開發及多種應用程序開發
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師	二零零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一年一月	軟件設計、開發、測試及維護
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	顧問	二零零一年一月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	為網絡交易系統開發證券交易所之連接、支援並提升生產實時市場數據傳輸網站及搭建銷售支持互聯網站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受僱／服務期間	職責
A.K. Technology Company	軟件工程師	二零零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	設計及發展排課引擎
實至科技	與鍾先生的配偶 葉劍琴女士合夥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	開發及維護排課系統
Global eSolution Limited	軟件工程師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	開發網絡交易平台及財富管理平台

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GES的開發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晉升為GES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鍾先生一直擔任GES的董事，主要負責監察GES的經營及軟件開發。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RLT起，鍾先生一直擔任RLT的董事，主要負責香港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機構的排課系統等非金融軟件實施。RLT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RLT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年，其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在本集團的佔比低於5%。本集團收購RLT之前，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RLT的董事兼股東，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為RLT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不再為RLT的董事兼股東，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不再為RLT的公司秘書，旨在以GES董事身份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鍾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RLT起再次成為RLT的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WIL註冊成立起，鍾先生一直擔任WIL的董事，而WIL為本集團的一家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期限及酬金

鍾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任何一方可於協議項下的首個年度服務屆滿後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薪金以替代有關通知而終止委任，不一定要說明終止原因。根據服務協議，鍾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188,480.00港元。

### 關係

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實體Exper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王永凱先生，40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王永凱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的日常管理、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規劃及監督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GES的高級分析程序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晉升為GES的項目經理及助理總監。任職GES的助理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及開發團隊。彼亦參與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師的招聘。

王先生於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持等方面積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i)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王先生供職於凌速資訊有限公司，任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及測試軟件應用程序；及(ii)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王先生供職於Global eSolution Limited，任分析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網絡交易系統、數據庫設計與調試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持。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期限及酬金**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任何一方於協議項下的首個年度服務屆滿後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薪金以替代有關通知而終止委任，不一定要說明終止原因。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791,676.00港元。

**關係**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3) 巫啟邦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巫啟邦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巫先生在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援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下表載列巫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受僱／服務期間	職責
R Hannah & Company Limited	培訓程序員	一九九三年五月至 一九九五年九月	開發一套涵蓋訂單、銷售、零售及財務的集成軟件
Win Master Limited	程序員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 一九九六年五月	為香港政府區域市政總署開發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受僱／服務期間	職責
電威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合約分析程序員及系統分析師，調任至Reuters Asia Pte Limited	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	作為主要Oracle數據庫設計師及項目主管參與開發國內互聯網／外聯網產品的項目
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	高級系統設計工程師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	作為主要數據庫設計師及項目主管參與開發國內互聯網／外聯網產品的項目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數據庫管理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	參與數據庫伺服器項目及集成項目的技術協調
百老匯攝影器材有限公司	系統分析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	開發應用程序
New York Life International, LLC	助理副總裁	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管理地區辦事處數據中心的設立；專門為資訊科技項目開發設置數據環境；及實行新網絡設立項目的解決方案，以通過運用加密技術至所有市場網絡來提升可用性及其與每個市場連接的寬帶容量

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自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巫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期限及酬金

巫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任何一方可於委任函項下的首三年服務屆滿後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不一定要說明終止原因。根據委任函，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0,000.00港元。

### 關係

巫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巫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巫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4) 羅智弘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羅智弘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羅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羅先生於核數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來自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務。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漢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

月亦擔任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4B))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羅先生擔任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今擔任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的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期限及酬金

羅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任何一方於委任函項下的首三年服務屆滿後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不一定要說明終止原因。根據委任函，羅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0,000.00港元。

#### 關係

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5) 胡健生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胡健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有約15年經驗。彼現時為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並任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胡先生的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受僱/服務期間	職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高級會計師*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	核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分析師-投資銀行 分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理*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總裁-投資銀行 部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裁-投資銀行 分部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的附屬公司)	副總裁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受僱／服務期間	職責
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投資銀行部*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 指其於有關公司／實體的最後職位。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胡先生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3)。

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現稱Newcastle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金融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期限及酬金

胡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任期規定。任何一方於委任函項下的首三年服務屆滿後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不一定要說明終止原因。根據委任函，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0,000.00港元。

#### 關係

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茲通告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鍾就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巫啟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羅智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胡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或配發的股份除外：(i) 供股；(ii) 因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a)(i)至(v)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7.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